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9)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²⁾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之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根據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修訂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見通函之定義)		
2.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修訂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見通函之定義)		

日期 _____ 簽署⁽⁵⁾⁽⁶⁾⁽⁷⁾⁽⁸⁾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之字樣，並在適當空間內填上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出但在股東特別大會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